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公務有關活動）

舉辦「垂直交易限制的競爭分析（**The Competition Analysis of Vertical Restraints**）」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張宏浩 委員

胡祖舜 副處長

蔡靜慧 專員

陳淑芳 專員

章法筑 科員

陳以璇 科員

赴派國家：印尼 雅加達

出國期間：105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0 月 31 日

## 舉辦「垂直交易限制的競爭分析」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會議報告

### 一、 會議目的：

本會自 88 年起，每年於東南亞城市舉行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研討會，協助區域內競爭政策之發展與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之建置，除有益於亞太地區競爭法之推展外，亦可累積本會於國際場域之貢獻，並藉由辦理本項研討會，與東南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實質交流。

本（105）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垂直交易限制的競爭分析（The Competition Analysis of Vertical Restraints）」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並商洽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for the Supervision of Business Competition, KPPU）協助辦理。研討會除邀請澳洲國立大學 Dr. Robert Ian McEwin 教授，以及加拿大競爭局、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派遣講師參加外，並邀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緬甸、柬埔寨及我國等 13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共 45 位代表出席，講師名單及參加人名單如附件 1、2。

本次會議由本會張委員宏浩率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法律事務處及綜合規劃處同仁代表與會。另為加強本會與地主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特地在會議舉行前一天（9 月 27 日）下午安排由張委員率綜合規劃處同仁，並由我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林秘書明雅陪同，與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Dr. Muhammad Syarkawi Rauf 先生進行雙邊會談，雙方就競爭法執法概況及未來可能合作等面向廣泛交換意見。

### 二、 研討會過程（議程如附件 3，會議資料如附件 4）：

本次研討會規劃於 9 月 28 日及 29 日以「垂直交易限制的競爭分析」為題由各與會代表依序簡報並進行討論。會議由本會張委員宏浩擔任主席，首先由地主國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Dr. Muhammad Syarkawi Rauf 先生致開幕詞，歡迎與會各國代表到印尼開會，接著由張委員致詞歡迎各國代表參加本次會議。

#### （一）9 月 28 日：

1. 會議首先由本會張委員宏浩以「垂直交易限制之基本概念及相關議題」（Vertical Restraints—Basic Concept and Issues）為題進行專題報告：
  - （1）張委員主要說明垂直交易限制之定義、從經濟觀點剖析垂直交易限制行為之影響、各國競爭法就垂直交易限制之主要規範內容，並簡要說明我國公平交易法就垂直交易限制之法令規定，與未來可能面對之挑戰等面向進行報告。
  - （2）所謂「垂直交易限制」（Vertical Restraints）一般而言係指事業間於不同

製程或服務階段簽署協議，規範事業間就相關產品或服務之購買、銷售或轉售之相關行為，而使簽約事業間不為競爭之狀態。如進一步依事業間所屬產銷階段所簽署之水平或垂直協議，或可造成品牌間或品牌內不競爭，而不論事業簽署何種協議，皆可能減損市場競爭。

- (3) 依傳統經濟觀點，認為垂直交易制係由製造商依其市場力對零售商加諸限制，而有損零售商之利益；惟自契約理論（contract theory）提出以來，事業間簽署之協議則被視為減少交易成本以達致垂直整合利益之有效工具，然多數國家依傳統經濟觀點仍即將垂直交易限制視為當然違法。而晚近經濟理論，則視生產互為替代品之製造商間簽署之協議有損社會福利，而生產互補品事業間簽署之契約，或可增進社會福利。
- (4) 至於垂直交易限制經濟議題，主要探討的是雙重邊際化（Double Marginalization）及水平外部性（Horizontal Externality）問題。雙重邊際化即當供應鏈上、下游事業皆具有市場力時，藉由傷害整體產業利益的方式提高雙方的利潤，而使產品銷售價格比垂直整合產業的價格還高。與垂直整合的產業相比，雙重邊際化將造成較高的零售價格（亦即垂直價格外部性）及較差的服務品質（即垂直服務外部性）。而水平外部性則有水平價格外部性與水平服務外部性 2 類，水平價格外部性係指零售商藉由降低價格而非提高服務品質的方式，從其他零售商吸引消費者；而水平服務外部性則是以搭便車的方式作為其服務投入，因此零售商較無誘因提供較好的服務。如與垂直整合的事業相比，水平外部性會降低零售商價格與服務品質。
- (5) 各國競爭法就垂直交易限制之規範，一般將維持最高及最低之轉售價格、地理區域限制、拒絕交易、搭售及網綁交易等範圍納入規範。維持最高轉售價格（RPM with Price Ceiling）係為直接處理上游事業雙重邊際化之問題，因有益於消費者，而被視為有利事業與消費者福利。而維持最低轉售價格（RPM with Price Floor）則可解決下游競爭者即零售業要求產品最低售價所衍生之水平外部問題，雖將因而提升品牌間競爭並使零售業提高服務品質等促進競爭效果，但可能引起零售業者間進行聯絡行為、降低品牌內競爭、保護缺乏效率之零售業者等競爭疑慮。而銷售區域限制（Territorial Restrictions）一般則藉由減少下游業者品牌間競爭以降低水平價格外部性問題，此種區域限制或可減少零售業者搭便車的問題，並提升售後服務品質並提高零售價，但對消費者而言，則無法確定可獲得較好的品質或是導致較高的價格。獨家交易（Exclusive Dealing）則是上游業者要求零售業者僅能銷售該上游業者的品牌，可能對競爭對手造成封鎖效果並提高營運成本等競爭疑慮，惟可避免搭便車

問題、保護上游業者的投資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等潛在促進競爭效果。至於搭售（**Tying**）及綑綁銷售（**Bundling**）問題，則將引起事業將市場力從原來生產的產品延伸至另外的產品市場，並增加競爭者的成本等疑慮，惟可保護上游事業商譽並提升規模經濟等促進競爭效果。而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對維持最低轉售價格係採原則違法，惟在提出正當理由下不在此限；至於非價格垂直交易限制依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則採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

- (6) 儘管各國就垂直交易限制之法規制度已存有相當定見，惟從經濟理論之角度尚未達一定共識，同時市場界定部分仍存有模糊空間，再加以電子商務及數位技術導入現代商業模式後，外部性問題日益普遍且多元，因而如何衡量網路外部性問題，特別是供應鏈中之垂直交易限制競爭問題已成重要課題；此外，受限於適當的數據資料，垂直市場結構之量化分析仍存在相當挑戰。因此，適時進行國際合作以協助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交換執法經驗及意見至為重要。
2. 印尼（報告人：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資深調查官 **Dinni Melanie** 女士）：
    - (1) 地主國印尼代表除介紹該國競爭法對垂直交易限制之相關法令規範外，並分享其相關執法經驗。
    - (2) 印尼競爭法與相關之處理原則除禁止維持轉售價格、價格歧視、有條件的銷售折扣（**Conditional Rebate**），以及拒絕交易、獨家交易、搭售協議（**Tying Arrangement**）、市場進入協議（**Market Access Arrangement**）等之價格與非價格之垂直交易限制外，並針對市場進入障礙、妨礙消費者選擇、限制產品經銷等市場控制行為，與限定交易條件、限制市場及技術發展、妨礙潛在競爭者等濫用市場力等行為態樣予以規範。根據統計，印尼自 2000 年至 2016 年垂直交易限制違法態樣以非價格歧視、市場進入障礙、限定交易條件、搭售協議等為大宗；而實務上，**KPPU** 主要除以定義相關市場外，並就進入障礙、減損品牌內及品牌間競爭與經濟效率等可能影響，以及避免雙重邊際化、對消費者提供最適服務、開啟或進入新市場等潛在效率 3 個面向進行競爭分析。
    - (3) 至於案件查處部分共分享垂直整合、獨家交易、維持轉售價格、搭售協議等個案。以垂直整合（**Vertical Integration**）個案為例，鑑於印尼競爭法規定，事業間不得簽署以控制供應鏈中數項相關產品或服務為目的之協議，爰當印尼加魯達航空（**Garuda Indonesia**）要求旅行社須使用印尼阿巴卡公司（**Abacus Indonesia**）之訂票系統才能進行該航空公司機票之預訂及開票時，即被 **KPPU** 視為此一行為違反印尼競爭法之垂直整合、搭售協議等規定。此外，印尼代表認為就整體而言，定義競爭者與經銷

通路之相關市場，以及衡量經濟效率與不效率問題等已成為當前進行垂直交易限制查處時，所面臨之重要議題。

3. 香港（報告人：香港競爭委員會資深法律顧問 Jingjing Zhao 女士）：
  - (1) 香港代表主要介紹其相關法制規範，並提供香港競爭法自 2015 年 12 月實行 9 個月以來相關個案經驗。
  - (2) 香港競爭法自 1998 年開始起草以來，於 2000 年提出電信及傳播產業規範，並在 2006 至 2008 年針對跨產業競爭法提供政府諮詢；並根據 2012 年 6 月通過的競爭條例（**Competition Ordinance**）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負責調查涉嫌違反該條例之案件，該條例並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正式實施。香港競爭條例之實體規範主要與歐盟運作條例第 101 條及 102 條非常相近，其他規範則是向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取經。香港競爭法制架構共分為 3 大領域，即「第一行為守則」（**First Conduct Rule**）禁止事業訂立妨礙或損害香港市場競爭的協議，「第二行為守則」（**Second Conduct Rule**）則是禁止具有相當市場力的事業濫用該市場力損害香港市場者，以及結合案件相關規範；惟對於垂直交易限制未有明文規定，而是另藉「嚴重反競爭行為」（**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SAC**），即針對事業就其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價格，逕予固定、維持或控制之相關行為之相關規定來查處垂直交易限制行為。
  - (3) 香港代表並分享 2 個維持轉售價格案例查處經驗，首先即為典型之 **RPM** 案。**HomeStore** 為販售 **CleanupCo's** 清潔用品零售商之一，且 **H** 商店之零售價格高過其他零售商很多，**H** 商店為業績考量遂施壓 **C** 公司須要求其他零售商依 **C** 公司訂定之統一零售價格販賣該公司之清潔用品，**C** 公司隨後即要求其他零售商須依 **H** 商店之零售價販售；香港競爭委員會認為 **C** 公司訂定統一零售價之行為已損害香港清潔用品市場並構成 **SAC** 案件。另一 **RPM** 案例為香港某一糕點公司進口韓國「**K-Pop**」糖果，而該糕點公司進口該糖果前之市占率尚未達 5%，為利其進行促銷，該糕點公司要求其零售商以 5 元港幣之促銷價販售該商品 1 個月，而當時其他競爭品牌產品之零售價約在 6 至 8 元港幣之間；本案香港競爭委員會經考量市場效率後，認為對小型供應商而言，該維持轉售價行為將有助其拓展市場而未認定該糕點公司違法。
4. 印度（報告人：印度競爭委員會處長 **Ananda Chandra Ojha** 先生及副處長 **Dharmvir Singh** 先生）：
  - (1) 印度代表針對垂直交易限制相關規範包括搭售協議、獨家供應協議（**Exclusive Supply Agreement**）、獨家經銷協議（**exclusive distribution agreement**）、拒絕交易、維持轉售價格等範疇進行報告；進而說明構成

違法要件包含上、下游相關事業間簽署協議及可能造成對競爭顯著不利影響之協議，並要求該等事業需有相當市場力。

- (2) 會中印度代表並分享獨家供應及經銷協議、搭售等相關案例。以美商蘋果公司印度分公司搭售協議為例，考量智慧型手機於印度之手機市場占有率尚不到十分之一，而美商蘋果公司印度分公司於印度之智慧型手機市占率並低於 3%，且亦無其他智慧型手機供應商市占率超過 30%，印度競爭委員會認為在簽署該搭售協議之事業皆無顯著市場占有率之情形下，案關搭售協議尚未造成對印度手機市場競爭顯著之不利影響，爰印度競爭委員會認為美商蘋果公司印度分公司未違反印度競爭法。
  - (3) 印度代表並認為垂直交易限制或可產生正面效果，如促進非價格競爭、提高產品或服務品質、拓展或進入新市場等，爰當促進競爭效果高於反競爭效果時，垂直交易協議則被視為合法；反之，僅當案關行為減損整體市場競爭時始認違法。
5. 澳洲國立大學 Dr. Robert Ian McEwin 教授：

- (1) McEwin 教授以「卡特爾與垂直交易限制」(Cartel and Vertical Restraints) 為題，主要說明水平卡特爾和垂直交易限制之連結，並指出垂直交易限制可能是開啟或維持水平卡特爾之方法。
  - (2) McEwin 教授首先指出評估垂直交易限制之限制競爭與否應對整個垂直關係及垂直關係的市場狀況進行分析，並認為垂直交易限制是競爭法中困難的領域，因為可能同時有促進競爭與限制競爭兩種效果。此外，垂直交易限制可能是開啟或維持水平卡特爾—即勾結或排除競爭者的方法，例如 1991 年 Ippolito 發現在 10% 至 13% 限制轉售價格的案例中包括供應者或買方的勾結，並進一步說明兩者之關係：卡特爾成功因素在於不被主管機關察覺以及可以偵測與處罰背離者，因此下游之勾結可能透過一個佯裝的垂直交易協議以避免主管機關發現，例如進行聯合行為的零售業者藉由與上游採購代理商設定最低轉售價格條款協議之方式，試圖隱藏勾結的事實，另一方面，上游之勾結可透過所有生產者針對零售商設定限制轉售價格之方式，使零售商得以監督其他品牌價格，有利於卡特爾成員間之監督。此外，亦存在具有勾結效果之垂直交易限制，即當具有垂直關係之事業討論現在與未來價格，此價格資訊經由下游或上游供應商或經銷商傳達給其他競爭者，或是垂直交易限制協議之當事人同為競爭者之情況下，則將產生限制競爭之疑慮。也因為如此，最後 McEwin 教授建議各國主管機關在執法過程，應對垂直交易限制之水平面向進行適度瞭解。
6. 我國（報告人：本會法律事務處陳以璇科員）：

- (1) 由本會代表法務處陳以璇科員報告，主要介紹我國公平交易法中垂直交易限制之規定。
  - (2) 為使其他國家代表對我國公平法有所了解，首先介紹我國公平法規範框架共分為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兩大部分，其中垂直交易限制屬於限制競爭，然後再扼要說明公平法的沿革，包括制定日期及幾次重要修正內容。其後並說明垂直交易限制之規定，包括介紹公平法第 19 條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強調限制轉售價格不僅限於固定價格，設定價格區間、上限價格或下限價格均構成該規定之違反，但若僅是建議售價，則非限制轉售價格。又由於限制轉售價格會造成下游經銷商無法自由決定轉售價格，進而減少品牌內競爭，或是提供上游事業、下游事業為聯合行為之誘因，故 2015 年以前，我國公平法採「當然違法」之立法例，惟考量限制轉售價格也可能有增加品牌間競爭、避免搭便車、改善售前服務等促進競爭效果，爰參酌國際潮流趨勢，修正為事業得提出正當理由，而正當理由之審酌因素規定於公平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此外，並介紹公平法第 20 條第 5 款有關垂直非價格交易限制之規定，分別就搭售、獨家交易、地域及顧客限制為說明，並表示本會在衡量上述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之虞時，事業之市場力是一關鍵因素，同時也會綜合其他因素加以決定。最末再就違反公平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行政責任詳為說明。
7. 馬來西亞（報告人：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組長 Junaidah Binti Mohd Shazilli 女士）：
- (1) 馬來西亞 2010 年始制定競爭法及競爭委員會法，且該競爭法規定多媒體、能源、石油和航空業及政府活動均排除適用，競爭委員會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成立。關於垂直交易限制，立法方式是將水平協議與垂直協議置於同一條文中加以規範，惟考量到垂直協議相較於水平協議對競爭之傷害較小，故規定垂直協議必須有「重大減損上游或下游市場競爭」，始認為有反競爭效果。至於在判斷是否「重大減損市場競爭」係以市場占有率為基礎，若協議雙方在任何相關市場占有率未超過 25%，則非競爭法所要規範之垂直協議。然而，即使違反垂直協議之禁制規定，事業仍可提出豁免責任之理由，如垂直協議可直接帶來重要之科技、效率或社會利益、相關社會利益須經由垂直交易限制始能達成、垂直協議之不利競爭效果與其所能達成的利益相當、協議並未完全消除競爭等。另對於違反垂直協議禁制規定之處罰，競爭委員會最高可處事業違法期間全球銷售金額 10% 之罰鍰。
  - (2) 馬來西亞代表並介紹 Giga 和 Nexus 關於運送和物流服務之獨家交易案例，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並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附加條件：移除獨家交

易條款、在 5 大報刊登負擔、保證繼續遵法計畫、補償競爭委員會付出之行政成本。香港代表詢問，在此案例中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如何評估事業的市場力量以及施加矯正措施的考量因素，馬國代表答復，是以有無達到市占率 25% 為判斷，而矯正措施係考量垂直協議對該產業與顧客的影響，以及事業提出豁免責任之理由等因素來決定。

8. 日本（報告人：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副科長岡田律子女士）：

- (1) 日本代表報告「日本垂直交易限制之經驗」(Japan's Experience on Vertical Restraints)，主要介紹日本獨占禁止法關於垂直交易限制之規定、「獨占禁止法有關通路交易實踐之指導原則」(Guidelines concerning distribution systems and business practices under the antimonopoly act)及 1 個近期之執法案例。
- (2) 限制轉售價格、垂直非價格交易限制均屬日本獨占禁止法第 19 條事業不得實施不公平交易之方法，限制轉售價格原則違法，但事業可舉證其有正當理由，垂直非價格交易限制則於有妨礙公平競爭時始屬違法，舉證責任在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而指導原則主要是規範供應商主導之垂直交易限制，包括典型交易限制之型態、促進競爭效果之例子及安全港條款，並且在分析限制競爭效果與促進競爭效果時，則綜合考量、品牌間競爭情況、品牌內競爭情況、供應商市場地位、限制對買方交易實際上產生之效果、到限制之買方數量及地位，以判斷是否有封鎖或價格維持等效果。又此指導原則於 2015 及 2016 年均有修正，其中 2016 年修正安全港條款，在一些垂直非價格交易限制類型中，供應商市占率由 10% 修正為 20%，且日本最近正在進行通盤檢討修正，預計明年將進行公告。
- (3) 日本代表並介紹 2016 年 7 月 Coleman 戶外用品限制轉售價格案件作結。報告完後，香港代表詢問在案例中，事業有無提供任何效率抗辯，如避免搭便車等，日本代表回答本案中事業並未提出任何抗辯。

9. 泰國（報告人：泰國交易競爭委員會辦公室調查官 Piyapat Tubin 女士）：

- (1) 泰國代表報告內容包括泰國交易競爭法規定及相關案例。
- (2) 泰國交易競爭法於 1999 年制定，且排除行政機關、國營事業、農夫團體及其他法規規定之商業活動適用。有關垂直交易之規定為第 25 條及第 29 條，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之事業適用第 25 條有關濫用市場地位之規定，其門檻為市占率超過 50% 及上一年度營業額至少 10 億，或前 3 大事業經營者上一年度市占率總合超過 75%（一事業市占率小於 10% 除外）及營業額至少 10 億，且事業違反該規定係當然違法；非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之事業則適用第 29 條有關不公平交易實踐之規定，且係採合理原則，泰國交易競爭委員會辦公室須證明事業行為有破壞、妨礙、限制其他事業經

營等效果。又違反第 25 條及第 29 條規定之法律效果，均為刑事責任。

- (3) 此外，泰國代表並介紹 2000 年威士忌和啤酒市場中搭售之案例，惟由於當時尚未有優勢地位之門檻，無法決定是否有優勢地位，故不認為事業違反第 25 條規定，另 2003 年有一為地方市場領導者之機車製造商，限制其經銷商僅能販賣該公司機車、移除競爭者廣告看板及簽訂排他交易協定，則被認為違反第 29 條規定，因該行為已導致其他競爭者機車銷售量減少。本會張委員提問，即使事業市占率僅有 5%，仍可能構成第 29 條，則泰方會考量哪些衡量因素。泰國代表則回應，第 29 條規定著重於事業之市場力—即事業維持市場價格之力量，其係以事業行為對市場上產品或競爭者之影響作為衡量，市占率多寡並非衡量重點，且實務上未曾有市占率僅有 5%之案件。

(二) 9 月 29 日上午：

1. 加拿大（報告人：加拿大競爭局競爭法資深官員 Vincent Millette 先生）：
  - (1) 加拿大代表針對該國「垂直限制在競爭法下的處理方式」（Treatment of Vertical Restraints under the Competition Act）進行報告，內容包括加拿大競爭法中有關限制交易行為之規範及相關案例。
  - (2) 依加拿大競爭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規定，反競爭行為是指對於競爭對手產生排他、規制性或掠奪性等效果，所指垂直限制行為包括最優惠待遇行為、有條件的購買或供給、產品規格化等，如經加拿大競爭法庭認定其具有市場力、已從事或正從事反競爭行為，並造成阻礙或大幅降低市場競爭的效果，可發出命令停止其行為。另外，加拿大競爭法第 76 條、第 77 條則係規定價格維持、獨家交易、搭售等行為。
  - (3) 相關案例分享部分，1997 年 Tele-Direct 案，競爭法庭發現 Tele-Direct 將廣告空間及廣告服務綁在一起銷售的行為，已大幅降低特定地區市場競爭，爰命其停止行為。2013 年 Visa/MasterCard 案，加拿大競爭局委員認為 Visa 與 MasterCard 於提供信用卡網絡服務具有市場力，商家於接受 Visa 與 MasterCard 信用卡時必須支付卡片授權費，並須遵守供應限制或供應規則（指不得向消費者收取附加費），該等限制影響上游或遏阻商家降低應支付的費用，進而對市場競爭產生不利影響，構成價格維持；競爭法庭最後決定，系爭供應規則影響上游價格並對競爭造成不利影響，但適用第 76 條價格維持規定的前提是，必須要有轉售的事實存在，故本案並不構成違反加拿大競爭法第 76 條規定。2015 年 Rogers/NHL 案，Rogers 是垂直整合的電信公司，與加拿大曲棍球聯盟（NHL）簽訂 12 年的獨家轉播合約，競爭局委員認為該獨家合約可能造成 Rogers 向有線電視業者及其他運動頻道購買業者收取較高的再授權價格、提高廣告費

率，以及排除其他競爭者取得該必載內容等疑慮，不過最後決定，該獨家合約當時並未大幅降低或阻礙相關市場競爭。

- (4) 至於刻正進行審查的 E-Books 案，調查指出發行者與電子書零售業者簽訂之代理契約，最優惠零售價格條款將降低零售價格競爭，且代理制度將使發行者得以直接影響提供予消費者的零售價格。
2. 我國（報告人：本會服務業競爭處蔡靜慧專員）：
    - (1) 本會服務業競爭處蔡靜慧專員則以我國限制轉售價格的處分案例，進行報告。
    - (2) 我國公平交易法自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就限制轉售價格行為，已由「當然違法」原則，趨向於原則違法，除非當事人能提出正當理由。報告提及 2 則限制轉售價格案例，分別係依修法前、修法後之條文加以處分。修法前，本會係檢視行為人是否有限制下游零售價格之情事，且該限制情事是否已剝奪下游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修法後，本會除檢視行為人是否有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為外，亦會依行為人所提出之理由是否具有正當性，一一加以衡量。例如報告中提及的第 2 個案例，本會尚考慮系爭市場是否存有搭便車的問題，但最終考量搭便車問題通常發生在需要提供售前服務的商品，而該案所涉商品屬於重複性購買的商品，其內容物、使用方法等均已標示於商品外包裝上，故認無搭便車的問題，爰經本會予以處分。報告總結指出，目前審視流程為，先視個案是否有限制轉售價格行為、零售業者是否承擔商品銷售風險、上游廠商是否輔以其他約制方法要求零售業者遵守該價格，以及行為人是否具有正當理由等。
  3. 菲律賓（報告人：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政策研究與發展組組長 Isabela Rosario Guevarra Villamil 女士）：
    - (1) 菲律賓代表報告菲國競爭法、反競爭協議及對於垂直限制行為的看法。
    - (2) 菲律賓 2015 年第 10667 號行政命令規定，國家競爭政策包括禁止反競爭協議、濫用優勢地位、反競爭結合及併購等，並成立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依反競爭協議規定，競爭者間就價格、或其組成、或交易條件等進行限制競爭的協議，或因圍標、市場劃分等造成價格僵固等行為，將被認為當然違法，第 1 次違反者最高將處以 1 億菲律賓比索（PHP）罰鍰，第 2 次違反者則將處以最高 1 億至 2.5 億菲律賓比索罰鍰。垂直限制行為於菲律賓並不常見，惟若垂直限制協議有可能阻礙、限制或減少競爭者將被禁止，可能類型包括獨家或限制經銷或轉售管道或地域、限制轉售價格、廣告限制、銷售或行銷或其他活動配額等。但因菲律賓競爭法才剛開始施行，目前尚面臨內部人員訓練及對外教育宣導等挑戰。

4. 韓國（報告人：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副科長 Yoorim Pyun 女士）：
- (1) 依韓國獨占管制及公平交易法（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簡稱 MRFTA），垂直限制可分為限制轉售價格及不公平交易行為，又不公平交易行為包括產品網綁、獨家交易契約及其他行為。依 2016 年 6 月修正發布之限制轉售價格處理原則，最低轉售價格被視為當然違法，除非消費者福利提升大於限制競爭效果，由所涉事業證明其行為具有正當理由；最高轉售價格則是只有在限制價格競爭將造成卡特爾行為時，始被認為係屬違法，除非消費者福利提升大於限制競爭結果。獨家交易契約依規定係指，事業約定在一定條件下，始與其交易相對人進行商業活動，構成違法與否，須視其意圖、目的、影響程度、結果，以及其他具體項目例如產品特性、經銷交易地位、事業所處市場地位等而定。
  - (2) 關於個案查處部分，2014 年 Johnson & Johnson Korea 案中，韓國隱形眼鏡市場前 4 大業者市占率達 70%，Johnson & Johnson 市占率達 45% 居市場首位，訂有最低零售價格，要求眼鏡行不得設定低於該價格之零售價格，並於契約中附加條款要求眼鏡行不得再轉售商品予其他眼鏡行，如眼鏡行被發現價格過低或轉售商品予其他眼鏡行，將停止供應商品 2 週至 1 個月。韓國公平會認此行為已違反 MRFTA 第 29 條限制轉售價格規定及第 23 條獨家交易契約規定，處以 18 億 600 萬元韓圓罰鍰。產品網綁依規定則係指，事業要求客戶購買主產品時，須同時購買獨立附屬的產品。2006 年 Microsoft (MS) 案中，MS 於 Server OS 及 PC OS 市場具有市場力（PC server OS 市占率為 78%、PC OS 市占率為 99%），將 Windows Media Service (WMS) 與 Windows Server O/S、Windows Media Player (WMP) 與 Windows PC O/S、Instant Messengers (IM) 與 Windows PC O/S 網綁銷售，經韓國公平會認定 MS 濫用其在 OS 的市場力要求消費者購買獨立的產品（WMS、WMP、IM），此將在媒體服務程式市場產生限制競爭疑慮，已侵害消費者選擇媒體服務程式的權利，該網綁行為業影響競爭、阻礙技術創新並損害消費者利益，爰命 MS 改正行為，包括將 WMS 從 Server OS 中獨立出來、提供 2 種版本的 PC OS（有網綁及沒有網綁的 PC OS），並處 330 億元韓圓罰鍰。
5. 越南（報告人：越南競爭管理局調查官 Thuy Ngoc Nguyen 女士）：
- (1) 越南代表報告該國的垂直限制，內容包括越南競爭法、限制競爭類型及濫用獨占力的案例。
  - (2) 越南競爭法係於 2000 年起草、2004 年 12 月發布、2005 年 7 月正式施行，內容包括濫用市場力量、反競爭協議、不公平競爭及經濟集中度，執法上可分為越南競爭局（Competition Authority）及競爭理事會（Competition

Council)，前者負責調查反競爭案例及對不公平競爭行為進行調查並作出決定，後者則負責對反競爭案例作出決定。垂直限制包括垂直協議，採行合理原則進行分析，但並未有直接明確的規範，而係於法律中規定銷售及購買契約中附加條件要求交易相對人履行（可同時適用於禁止搭售）、以協議防止、阻礙或不允許其他事業參與市場或發展業務、協議排除市場中的其他事業等型態。總歸來說，越南競爭法能處理的垂直限制行為，包括維持轉售價格、綑綁銷售、排他交易。

- (3) 越南代表會中並提供一則濫用市場獨占力的垂直限制案例。Vinapco 是越南航空(VNA)下屬的越南航空用油公司，與 Jestar Pacific 航空公司(JPA) 簽有航空燃料提供服務契約，其後通知 JPA 將提高燃料購買費用，JPA 對此要求希望能與 VNA 享有相同待遇，因此若 VNA 僅須支付原有的購買價格，JPA 將無法同意新的購買價格，Vinapco 爰終止供應航空燃料予 JPA。越南競爭理事會認定 Vinapco 在越南航空燃料提供市場具有獨占力，其行為已違反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條件於消費者，以及濫用獨占地位無正當理由修改或終止契約。

6. 我國（報告人：本會製造業競爭處章法筑科員）：

- (1) 本會製造業競爭處章法筑科員介紹我國以獨家交易條款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 2 個案例。
- (2) 第 1 個案例為廢錐管及廢面板玻璃再利用業者涉及濫用市場地位，以契約條款限制上游業者廢錐管及廢面板玻璃之交易活動，首先介紹廢錐管及廢面板玻璃市場之上、下游概況，然後敘述再利用業者於契約中限制上游業者廢錐管玻璃之交易對象、交易數量及營運計畫，若上游業者違反相關條款，其將終止契約或收取懲罰性違約金，復說明依據本會調查資料，再利用業者與其上游業者於簽訂具有限制性條款之契約後之交易數量、市占率等變化，以及該再利用業者提供之答辯及本會最終處分決定；第 2 個案例為網路開店平台業者涉及於商店街服務租用合約以獨家交易條款限制上游業者事業活動，除介紹網路開店平台之上、下游概況，及網路平台業者與其上游業者訂定之限制性條款外，並說明網路平台業者之答辯，以及本會綜合考量其意圖、目的、市場封鎖效果、產業特性及對相關市場競爭之影響後，作出不處分決定，並藉由比較前揭兩個案例，上游業者同樣對下游業者訂定具有限制性條款之行為，本會之決定卻不同，以說明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係採合理原則。
- (3) 印尼代表於會中提問，由於該國之競爭法規有針對買方為獨占廠商且濫用市場地位作規範，本會是否於前揭報告第一個案例中，針對該方面作分析？本會代表回應，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9 條係對獨占事業作規範，並

定有獨占事業之認定門檻，一為市占率，一為銷售金額，若獨占事業濫用其市場地位時，該行為將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而事業未達本會認定之獨占事業門檻，卻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時，若是涉及限制轉售價格，則是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範，若其限制競爭行為非涉及價格，則由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來規範，而前揭條文未限定事業為買方或賣方，雖與印尼競爭法規略有不同，但亦已將第一個案例之下游事業行為納入規範及分析。

7. 新加坡（報告人：新加坡競爭局資深助理司長 Lynette Chua 女士）：
  - （1）新加坡代表首先介紹新加坡競爭法第 34 節有關反競爭協議，例如圍標、分配市場等，及第 47 節有關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例如掠奪性定價、拒絕供貨、搭售、獨家交易等。
  - （2）介紹案例部分，第 1 個案例為展演門票銷售公司 **SISTIC** 與活動主辦者達成協議，協議中明訂 **SISTIC** 為活動主辦者所有活動之唯一售票平台，而 **SISTIC** 於展演門票銷售之市占率超過 90%，新加坡競爭局認為該行為有封鎖市場競爭之效果且無經濟上合理的原因，另該協議對於活動主辦者而言，亦未有促進競爭之效果，爰以 **SISTIC** 違反第 47 條有關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規定命其刪除該項約款及處以罰鍰。第 2 個案例為 **Asia Pacific Brewery Singapore (APBS)** 為一家大型釀酒廠，其品牌有虎牌啤酒、海尼根等，**APBS** 禁止零售商銷售其他品牌啤酒，該行為已經限制其競爭者進入市場的可能性，並限制零售商及消費者的選擇，新加坡競爭局在 2012 年展開調查，**APBS** 於 2015 年自願承諾停止該項獨家交易行為。第 3 個案例則是 **EM Service** 為某一品牌電梯及備用零件之唯一供應商，該零件係用於新加坡公共住宅之電梯維修，而 **EM Service** 拒絕銷售關鍵備用零件予其他維修廠商，該行為已限制電梯維修市場的競爭，新加坡競爭局在收到檢舉後開始調查，而 **EM Service** 在 2016 年 5 月自願承諾將銷售關鍵備用零件予其他電梯維修廠商。
8. 蒙古（報告人：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調查官 Battsetseg Tumur 女士）：

蒙古代表簡介該國競爭法規內容及罰則，然後敘述可口可樂公司與零售超市及連鎖超市簽訂限制可口可樂銷售價格之契約，因該行為涉及限制轉售價格而違反其競爭法，該局決定對可口可樂公司處以上一年度 5% 之營業收入為罰鍰。
9. 本次會議最後進行綜合討論，各國代表就這兩天的會議主題「垂直交易限制」踴躍分享並交換意見，並討論網路市場、數位經濟或是 **Uber** 等新興產業之案例及執法經驗等。最後由本會張宏浩委員發表閉幕演說，會後各國與會代表則自由進行合照與交流，本次會議圓滿閉幕。

### 三、心得與建議：

- (一) 本次會議是由本會主辦，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協辦，邀請東亞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各國代表分別報告國內對於垂直限制競爭此議題的法律規定、執法立場及相關案例。從各國報告中，可見有部分國家對此尚未訂定明確的法律規範，亦有部分國家除法律規定外，尚對該等違法行為訂定明確的行政規則，惟無論其規範方式為何，透過法律的適用、解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均本於消弭限制競爭的立場，希望能促進國內市場的競爭。透過本次會議的討論、交互意見，相信能引起其他國家對於垂直限制競爭此議題的關注，未來倘再討論此議題時將有更多的題材及內容，而我國亦透過此次交流，瞭解其他國家的執法案例及法律規範，以作為本會執法甚至立法上的重要參考。
- (二) 由於「垂直交易限制」此一議題為國際會議上較少談論之議題，藉由這次會議與各與會國家交流，得以了解各國對於垂直交易限制之相關規範，有與我國規定相似者，如日本關於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亦有與我國規定截然不同者，如馬來西亞將垂直交易限制與水平聯合行為明定於同一條文中，並經由案例分享，得以交換相關經驗，如在衡量限制競爭與促進競爭效果時之考量因素，均為此次研討會的重要收穫，得作為本會執法甚至立法上的重要參考。
- (三) 整體而言，各國代表與專家學者之報告內容均相當豐富且精彩。其中各國就獨占或具有優勢地位事業的市占率門檻各有規定，而對於限制轉售價格係採合理原則或當然違法亦有不同，另會議中及最後綜合討論時，各國與會代表一致對利用網路之相關產業表示興趣，因其多元發展且變化快速，相關執法經驗、法規或市場界定等皆可分享及交流，故未來本會舉辦之競爭法技術援助與交流活動時，或可將該項議題納入規劃。
- (四) 鑑於近年來歐美先進國家於競爭法案件廣泛運用經濟分析頗見成效，部分東亞區域內之競爭法主管機關爰隨之開始運用經濟分析於競爭法實務，本次研討會各國代表於會中大多肯認競爭法經濟分析之重要性，未來本會舉辦競爭法及競爭政策技術交流之相關會議或活動時，或可將經濟分析相關議題納入規劃，並在經費允許的範圍內，邀請專精競爭法經濟分析之學者或專家與會，以擴大辦理成效。
- (五) 另藉由中場休息時間或用餐時間與各國代表談話建立友好關係外，亦得以知悉其他國家競爭委員會內部運作情形，如日本代表為諮詢及指導科之副科長，藉由與之對話得以更深入了解該處業務內容、人員組成及實際運作情形，亦為本次參加研討會之收穫。

### 四：附件

- (一) 附件 1：List of Panelists

- (二) 附件 2 : List of Participants
- (三) 附件 3 : 議程
- (四) 附件 4 : 會議書面簡報資料
- (五) 附件 5 : 活動照片